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劉聖傑

電話：04-22289111~66418

傳真：04-22200496

電子信箱：eos30e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060236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236854\_Attach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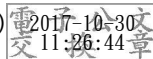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動  
使用工作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2月16日公告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及106年9月27日召開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」106年度第5次會議結論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0月19日第1060230789號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工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

公共關係科 收文:106/10/30



011060010061 有附件